

國立交通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79年12月5日7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82年4月14日8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85年1月30日8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3月13日9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0月19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10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2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5月18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條
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

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期校務配合國家教育宗旨，謀求最佳未來發展計畫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，組成校務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俾求集思廣益，各方兼顧，訂定完善之校務規劃。

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、票選委員及學生代表若干人，依下列方式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擔任。

二、票選委員分別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，每二十五位教師推選一委員(不足二十五人之尾數得增選一人)及由學生聯合會推選學生代表三人組成。教師票選委員任期三年，每年改選三分之一，連選得連任。學生代表任期一年。

本會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。召集人由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由召集人就委員中聘任之，擔任本會協調、執行及追蹤工作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本校未來之發展規劃事宜。
- 二、有關本校教學與研究發展之規劃事宜。
- 三、有關本校校區及工程建築規劃事宜。
- 四、有關本校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之審議事宜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校務規劃及校務會議交議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，遇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議之召開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，得設置各種規劃工作小組。其組成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會之各項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報告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